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艺术品展览保险条款（EX97）

（注册号：09OT2024000210560）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以阴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保险人是因信赖投保人申请本保险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而同意提供保险的。

保险责任 在列明的承保期限内，本保险基于下列之责任免除，赔偿基准和承保条件，承保明细表中列明的艺术品在展览（含伴随发生的仓储）、运输期间所遭受的有形损失或损害。

保险人仅在视同本保险尚未签发且任何其他有效保险未能支付任何索赔的情况下承担责任。

责任免除 本保险合同均不予赔偿：

A. 因下述原因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

- (i) 自然老化，逐渐恶化，固有缺陷，生锈或氧化，蛾或害虫，翘曲或收缩；
(ii) 修理、恢复或类似操作。

B. 渗漏，污染或沾染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无论该渗漏，污染或沾染是如何发生的。

C. 直接或间接地由战争，入侵，军事行为或外敌，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叛乱，军事或被篡夺的权力直接或间接地造成、导致或于以上事件过程中发生的损失或损害。

D. 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权力，或地方当局下令或由其没收，国有化，征用、毁坏或破坏财产而引起或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E. 全部或部分由原子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赔偿基准：

A. 保险人按照明细表列明的艺术品约定价值进行赔偿。如被保艺术品遭受部分损失或损害，将支付维修开支和费用以及任何由此引发的贬值价值，但最高不超过该艺术品的约定价值。

B. 如果损毁或损坏的艺术品因为是成对或成套物品一部分而享有增加的价值。保险人基于本保险支付的任何赔偿应将此增加的价值计算在内。

C. 无论如何，保险人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上列明之限额。

D. 保险人就丢失或损毁的单件、成套艺术品向被保险人支付所有赔偿后，保险人成为

被保险物品的所有人并保留占有该单件或成套艺术品的权利。

承保条件 除非被保险人遵守以下条件的全部要求，否则，保险人将不对本保险下的索赔给予赔付：

1. 实质性的变动

被保险人应当将可能对本保险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任何变动尽早通知保险人。

2. 谨慎的义务

被保险人应当采取所有合理的注意和措施保护被保险艺术品，以使得它们处于良好的状况。

3. 运输

被保险人应当确保处于运输过程中的被保险艺术品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包装公司进行包装和拆包。

4. 损失证据的通知

如果发生任何可能在本保险下进行索赔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尽早将该事故通知其保险经纪人或保险代理人。如果有可能涉及犯罪，被保险人还应当通知警方。

如果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交保险人所要求合理要求的相关信息和证据，并全力配合保险人对赔案的调查或理算。如果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指定的任何代表提交一份笔录。

5. 追回的财产

如果保险人追回任何被保险的艺术品，被保险人可以如下两者中较低的价格从保险人处购回该被保险艺术品：

(i) 赔付金额加上自赔付之日起按照主流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理赔和追偿费用；

(ii) 保险人追回该艺术品时的市场公允价值。

保险人应当按照被保险人最后的已知通讯地址以挂号信的方式告知被保险人购买该追回的艺术品的权利。被保险人必须在收到保险人的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行使该权利。

6. 追偿

保险人将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保险人承担费用）提取诉讼，以弥补保险人在本保险下作出的任何赔付，包括他们自己的成本和费用。保险人将有权行使被保险人的所有权利和救济，且被保险人应保险人要求将在其权利范围内给予保险人所有协助。

7. 误述和欺诈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

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保险适用由明细表所记载的法律。双方同意，任何由本保险所产生的纠纷将由在明细表中所记载的法院或仲裁机构管辖。

EX97 (2.6.97)